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8〕61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有效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对象

(一)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作为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培养对象:

1. 新聘用到我院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专业术科教学)的在编在岗教师;
2. 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且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教师;
3. 学院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人员。

(二)未经过学院助讲培养且未取得讲师职称的青年教师,各系(部)要安排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定期进行教学指导,青年教师要跟听指导教师的课程,一学期不少于4节,同时,必须接受指导教师的教学建议和工作安排。此类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人数不作限制。

二、培养对象的基本要求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求，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要求和学院办学定位，掌握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等。

（三）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培养期内需跟听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一学期不少于1节，做好详细听课笔记，并参与与课程相关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专业术科指导及其他教学相关工作，全面接受教学基本技能训练。

（四）立德树人，参与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把思想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之中，兼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五）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其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如遇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教学任务。做到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教学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及学生意见，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

（六）参加院级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不少于4次/学年，撰写

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七) 培养期满, 助讲教师需填报《浙江音乐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综合评价表》

三、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及职责

(一) 担任助讲教师导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当具有高尚的师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教学能力强, 教学效果好, 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教龄 5 年以上。
2. 与被指导对象归属同一专业方向或相近专业方向。

(二) 担任助讲教师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关心助讲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 培养助讲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执教精神。

2. 指导教师应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听课、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试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与实习等)入手, 对助讲教师进行认真具体的指导, 每学期听课指导不少于 8 节。

3. 指导助讲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

4. 指导助讲教师制作《青年教师助讲档案袋》,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指导协议、培养计划、听课笔记、指导教师评价、培养期满报告等。

5. 参与或承担助讲教师助讲培养考核, 对助讲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助讲教师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四、指导教师的选聘

(一)指导教师的选聘实行教学单位推荐与指导教师自愿申报相结合。各系(部)要根据选聘条件建立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库,相应名单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准备案。每名指导教师一般只指导1名助讲教师,因特殊情况可增加指导人数,但最多不超过2人。

(二)指导教师与助讲教师结对申报表由各系(部)审核通过后,上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审核通过后正式确立指导关系,系(部)、指导教师、助讲教师三方签订指导协议,开始助讲培养工作。

(三)导师和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如中途提出终止指导关系的,需提出正当理由,经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中心。

五、管理和考核

(一)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院教学督导组等相关负责人组成。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教务处、人事处、院教学督导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各系(部)应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的助讲培养工作。

(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期限一般为一学年,其中:博士

研究生至少为半年。培养期满，经指导教师和系（部）同意，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培养对象通过试讲、查阅《青年教师助讲档案袋》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不超过20%）。考核达不到合格及以上的，延长培养期至一年半或两年；延长期满后，经考核仍不合格的，应调整岗位或解聘处理。

（三）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是各系（部）的重要工作，要给予充分重视。参加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的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参照助讲培养情况和考核结果及相关工作表现确定。正常培养期内，其教学工作量按学院标准计算；培养期延长期间，其教学工作量按学院标准的80%计算。

（四）助讲培养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由学院颁发助讲培养合格证书。获得该证书是教师参加职称评聘和相关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

七、考核合格后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补贴和考核结果运用
指导教师承担的培养工作按每学期16个标准教学工作量/人计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并由本系（部）将奖励性绩效统计上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被指导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其指导教师由学院予以表彰，并在年度考核和评选先进中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补助；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指导教师的指导资格。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具体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